

處，語文司及編輯司。但對後二司却建議全部改組，合併翻譯及編輯事務。未經詳盡檢討就提出這種建議，實在令人不解。

如果少數所謂專家在幾個星期的調查考核後可以建議取消三八二名預算員額，但不刪減工作方案，也不修改議事規則，這些專家或預算局總有一方面是錯的。

他力請將秘書處管理調查報告書中的詳細建議印行分發。如果篇幅過多，可由小組委員會加以審議；這個小組委員會可有委員七人至九人，但須包括比利時及巴西代表在內。其任務規定應該包括審查以每日五十美元的代價請來的各專家的資格。秘書處中現有種種令人不安的傳言，影響到工作。他要求提出委員會的文件不應加以刪改。秘書處各級職員中所感的恐慌應予消除。關於各專家及調查費用的詳細情形應予宣佈。

他不同意該報告書為內部行政事項之說。他推測這件事項最少花費了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三〇

〇,〇〇〇美元。各專家的攻擊對象為各業務部門，絲毫不考慮到大會所規定的各項工作方案。

他詢問秘書處曾否考慮到能否削減印刷費而不修改議事規則。他建議應該諮詢第六委員會文件 A/C.5/152¹ 中所載的各項提案是否合法。

他提請注意印刷大會正式紀錄的費用極鉅。他建議各代表的演說詞若僅以原文印刷，另備譯文專供各代表之用，當可大有撙節。

在尚未討論第三編以前，各代表團應據有申訴處的詳細紀錄。此項紀錄並應交由他所提議的小組委員會審議。

最後，他保留權利，於將來請各助理秘書長及有關司組首長對管理調查報告書或秘書長的提議表示意見。

Mr. TEJERA（烏拉圭）謂文件 A/C.5/160 中無秘書長對各項建議的意見，故不足重視。

主席請各代表就一般辯論中所述及的廣泛問題，分別表示意見。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第五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代理主席：Mr. Joza VILFAN（南斯拉夫）

二〇． 一九四八會計年度概算（文件 A/318）；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336）

委員會繼續討論第三編。

Mr. MAYER（法蘭西）稱所編管理調查報告書²係供秘書長之用，而非供委員會之用。附此了解，他同意波蘭代表所作之某項批評。

據他所知，各專家諒必多因其在工業或行政機關之特殊資格而入選，然而聯合國與其他機關不同，其行政問題亦屬於另一性質。

他對於序言之第二段全不瞭解。

此外，各專家並未提及工作繁複之秘書處特有之困難，此一因素使工作效率及費用經濟二者頗難兼而有之。

對於分地辦理印刷之提議，他頗感詫異。此一提議在他看來並無可取之處。

他同意秘書長對管理調查報告書中述及本組織的結構之部分所作之保留。第五委員會不可忽視所謂無法在大會本屆會期間充分審議此報告書之議。

第二篇建議減少員額，然該報告書既未載明理由，此事應交由諮詢委員會或波蘭代表所提議設立之小組委員會審查。他認為秘書長應對第五委員會保證秘書處不因減少員額之議而不能充分執行其在一九四八年應負之職責。

Mr. KATZ-SUCHY（波蘭）說明其所以提議詳細研究管理調查報告書並非欲與秘書長為難，反之，其目的在於促進秘書長與第五委員會之合作。

¹ 出版委員會致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² 文件 A/C.5/160。

他提出一件決議案，據稱鑒於文件 A/C.5/160 不盡如人意，為使對調查問題能獲致結論計，第五委員會應指派若干國家代表組成小組委員會，立即審核該項調查，並以共所得結果呈報委員會，同時須特別論及此項調查之用處及費用問題；申訴處之議事錄亦應呈交小組委員會。

該報告書確為秘書長而編製，然所費頗昂；其對秘書處之組織必有某種影響。因此之故，該報告書值得審議。

Mr. BURGER（荷蘭）追述紐西蘭代表曾稱秘書處之問題乃一人事問題。故委員會應以謹慎堅決之態度處理此問題，使其決定能對秘書處之順利工作有所貢獻。干涉秘書長之職權即屬違反憲章；委員會無法擔負秘書長之基本職責。然而第五委員會亦為一行政問題委員會，自應注意秘書處工作效率。委員會、秘書長及秘書處均須遵守憲章。

秘書長業已接受管理調查報告書之第四節，對於該節必將加以考慮。報告書之其餘部分應交付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第五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均無必需之時間可用。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眾國）稱，根據波蘭之提議第五委員會之職務以為告知秘書長如何管理秘書處及僱用何人為職員。此係侵犯秘書長身為行政首長應有之職權。

波蘭提案實與本問題無關。管理調查報告書祇提供委員會參考，說明秘書長能如何更進一步減低概算。¹

管理調查是一項內部的任務，原為秘書長所發起，此項工作頗有價值，因其結果已使概算削減一百萬美元。

秘書長曾稱此項調查當能改善秘書處，若此說證明為錯誤，則來年儘可向共質問，但委員會不得告訴秘書長該如何執行其職務。大會以其所希望辦理的工作告知秘書長，秘書長供給職員及服務。

在他看來，他相信秘書長作事勤謹有方，值得讚賞。如要求提出關於管理調查之工作文件，則無異投票表示不信任。

波蘭代表曾請求公布申訴處之議事錄，然此議事錄實為更機密之文件。第五委員會不宜有此文件，除非委員會擬自行管理秘書處。

Mr. SEVILLA-SACASA（尼加拉瓜）認為第五委員會主要為預算問題委員會，不必細究行政上職務。他對秘書長之德行及經驗加以讚揚。他反對採取調查辦法；各代表固有其他方法可藉以達成所抱目的。

Mr. LEBEAU（比利時）同意美國代表所稱第五委員會不得代替秘書長治理秘書處。然而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不限於通過預算。它必須控制行政並向大會提出建議。所有五十七會員國均有權批評秘書處之工作情形。

關於申訴處，比利時代表身為該處主席，強調該處會議均不公開。若公佈議事錄，則難免失信於人。大會儘可請求秘書長轉達申訴處所表示的意見。果爾則上述一類反對意見即不適用，否則第五委員會尚可請求該處主席說明該處工作情形。

關於管理調查報告書事，他與波蘭代表意見一致。他讀該報告書時頗感詫異而有趣。所謂專家，其所專原屬會計技術，而他們竟過問國際行政問題。最好莫過於避免討論該項文件及有關文件(A/C.5/157)，重行討論原預算及諮詢委員會之報告。

秘書長追述其於初次發表演詞時曾認為可能節省尚可較諮詢委員會所主張之撙節為多，或能提出以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為總數之訂正概算。

第五委員會請求提送他項文件，然而秘書長僅有管理調查之約略數字，遂將其撮要一件送供委員會參考，而非請委員會採取行動。

秘書長追溯此項調查原委：前屆大會期間，若干代表團建議減低一九四七年預算額，且對於秘書處工作效率及職員人數諸端加以指摘。及與諮詢委員會商議後，秘書長委任 Mr. Spencer Thompson 主持一調查，Mr. Thompson 乃秘書處之公正官員。

此調查工作原來希望能及時作成報告書，備供諮詢委員會審查並呈諸大會。秘書長有鑒於各會員國所遭遇之通貨上困難，力求減低預算額。一九四七年六月至九月間，調查工作積極進行，他授權 Mr. Thompson 選聘必需職員以加速工作。

¹ 參閱文件 A/C.5/160，第四節。

後發現未能及時完成此一報告書，故祇得以臨時文件提交一小組委員會。

秘書長強調他並未就調查之詳細建議作成任何決定，且在與諮詢委員會商議之前，他不願作此種決定。然而，他認為告知第五委員會可能節省一百萬美元一舉乃是他職責所在，從初步報告已顯見有此項可能性。第五委員會如在此時詳加研究此報告書，實無意義。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就五委員會目前處境而言，尚難討論此一複雜問題。秘書長曾稱各會員國在通貨方面困難重重，故委員會應謹慎處事，注意詳細情況。

委員會雖已參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審查原概算，然仍有若干事實不明，於此情形之下實無法決定能否將預算減至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以下。特別是各部擬定費用及職員人數及其與當前需要之關係，應以比較統計表表示之。所有不熟悉應用語文之代表團均特別感覺困難。

調查報告書未予人以良好印象。作者為何人及所用方法為何均未說明。他同意委員會之任務非在干涉聯合國組織之管理，但委員會得審議某種行政事項，於感覺不盡滿意時，可請求秘書處解釋。

關於概算之第三編，他認為委員會討論每一部司之人員問題為不智。它應獲有關於各部全體之資料以及費用與人員總額之簡要報告。

Mr. TEJERA（烏拉圭）稱他無意指摘秘書長，因秘書長處處令人欽佩。

然當有人對第五委員會之任務或加以限制或使其擴大之時，他實不能保持緘默。第五委員會係一行政暨預算問題委員會，故應請秘書處提送充分審核經費所必需之任何資料，並應向大會報告增加或減少概算額之理由。

關於管理調查一事，他認為學術性質之工作不能使其標準化，編輯及語文等司之工作與辦理較為機械性事務之其他各司之工作亦不能以同樣方法衡量之。

他力陳秘書長應指派各助理秘書長及若干司長組成小型委員會，以代負責調查之技術專家。

他主張儘可能採行集中行政辦法，但非謂應將共僱用六百五十人之兩大司合併。他力述不應以臨時通知辦法解僱職員。第五委員會代表應負起聯合國董事之責任，並應抱有遠大眼光。

他建議關於各委員會會議之決定應由秘書長為之，因此種委員會有時竟在秘書處事先無準備之下舉行會議。

Mr. MACHADO（巴西）未能完全贊同美國代表所表示之意見。預算固然應與行政事項分別討論，然而如果委員會全然不知秘書長所採用之方法，則必無法提供意見。秘書長於諮詢委員會減低預算額後提議再予核減，第五委員會如未獲悉他項說明，礙難僅據預算上理由核准此項削減。文件 A/C.5/160 及 A/C.5/149 應送交諮詢委員會，否則第五委員會僅僅自動通過秘書長所提出之最低數字。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稱諮詢委員會一致認為於本屆會期間無法對管理調查報告書作縝密之審查。

秘書長亦遇有相似困難，並曾說明仍不擬贊成該報告書所載關於行政之一切細節意見。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四月開會時，僅獲悉調查初步報告，當時秘書長表示願盡力完成調查工作，使諮詢委員會得呈報第五委員會。

Mr. Aghnides 稱其委員會工作極為繁重，故不能於此時審查該調查報告書。

他認為在本次會議中業已發言之各代表並無重大分歧之意見。第五委員會所宜採取之最好途徑為同時討論概算第三編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以及文件 A/C.5/157 所載之數字，此項概算之審議不必與調查報告書之討論同時舉行。

若干代表對於秘書長之態度使他頗感詫異，秘書長實無義務以內部工作文件提送第五委員會。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並未悉經分析。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均未於本屆會期間在此方面花用必需之時間，小組委員會或需更長時間。

他力述委員會應根據目前所有文件繼續討論，於必要時可請秘書處予以解釋。

如果認為尚可再事撙節，則所節省款項可予凍結，於某種保障條件下得由聯合國支用。

Mr. MARTINEZ-CABANAS（墨西哥）聲稱通過預算項目一職務已假定有權細查一切有關事項。

他對於諮詢委員會主席所提議之程序表示贊同，他迅表贊同之另一理由為管理調查報告仍未獲秘書長完全認可，故仍無實際重要性。

委員會如需要詳細資料，諮詢委員會自必襄助。

管理調查報告可延至秘書長表明意見後再議。

Mr. MAYER（法蘭西）贊同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墨西哥代表之意見。

至於比利時代表之認為不應用及文件 A/C.5/154 及 A/C.5/157，他不能贊同，因為此項決定似為譴責秘書長提出削減概算。

Mr. LAMBERT（加拿大）反對指派小組委員會。

秘書長主張在行政上他有充分權力斟酌情形管理預算，加拿大代表完全贊同此種主張。

由小組委員會審查管理調查報告書一舉並無裨益，第五委員會亦不宜執行此一職務。

有人在該委員會建議，為求了解預算細節，則必須詳盡調查所有有關情形。但須知聯合國會員國會為達成憲章目的而選出一行政官員。第五委員會不論在其本身會議或小組委員會中均不能對預算每一細節作詳盡審核。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會同工作，他是應賦有權力與責任的適當官員。

他要求投票表決波蘭之決議案。

The Hon. K. G. YOUNGER（英聯王國）強調他於建議減低預算額時未曾意圖指摘秘書長或助理秘書長。

因世界財政困難，力求撙節誠迫不及待，其代表團之態度顯然受缺乏美元之影響。

應否詳細審查一問題乃是程度問題。他同意委員會應根據原概算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進行審議，同時文件 A/C.5/154 及 A/C.5/157 亦應加以考慮。

他認為審查管理調查報告書一舉既不適當，亦無法實行，他亦反對指派小組委員會。

Mr. KATZ-SUCHY（波蘭）說明他主張設立小組委員會，意在檢討管理調查工作，而不在詳細審查概算。

委員會既轉而討論秘書長之職權，他願聲明波蘭代表團特因有鑒於當前國際局勢，亟欲維護並增強秘書長之權力。

於一般辯論過程中，他要求提出管理調查報告書，目的在於欲知該報告書可否作為減低預算額之根據，而該報告書僅證明參加此項調查工作之人員工作效率之低落。

委員會既曾減縮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重要工作，自有權獲悉調查工作之費用以及所有負責人之姓名。

他希望目睹如憲章所預期之一個具有工作高效率而獨立之國際秘書處。此並非干涉秘書長職務之問題，第五委員會及秘書長均就行政及預算問題對大會負責。

若當前情勢果如美國代表所欲指明者，則詳細概算非所必需，秘書長亦可直接將概算提交大會。

他無意堅持表決他主張設立小組委員會之提案，然而他願贊助比利時代表要求拋棄文件 A/C.5/154 及 A/C.5/157 而由諮詢委員會向秘書長建議如何從事撙節。

他述及聯合國因 Lido Beach Hotel 及 Peter Cooper 計劃而蒙受之損失，他並提議管理調查方面之損失亦應同樣視為無可補救。

秘書長稱渠不明該項討論之邏輯何在。他已將簡要報告書一件呈諸第五委員會。他認為小組委員會之設立實無用處。調查報告書自應遞送諮詢委員會。

他已將原概算銳減一百萬美元，波蘭代表則曾投票贊成將預算最高限額定為三千萬美元。

關於 Lido Beach Hotel 及 Peter Cooper 兩計劃，並無損失可言，前者大部份款項均已索還，後者則絲毫未受損失。

Mr. LEBEAU (比利時) 不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之建議。他發覺如無說明理由之詳盡資料，表決將預算額減低一百萬美元一議實不可能。此項資料可能載於管理調查報告書，然而他不擬視其為可靠。

此並非不信任秘書長之問題，委員會有權聲稱秘書長恐未深思熟慮。

Mr. Lebeau 提出決議案，¹內稱第五委員會決定根據 (a) 原概算及 (b)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審核預算第三編；又稱第五委員會採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三段關於日後指派國際公共行政專家委員會以審查秘書處職務之建議，並向秘書長建議停止業已進行之管理調查工作。

Mr. KATZ-SUCHY (波蘭) 聲稱，他已於一般辯論期間說明，他祇贊成將經費減至不妨礙秘書處工作之程度。

文件 A/C. 5/160 未曾提出撙節費用之充足理由，他需要參考較完備之之資料。此言非即謂其反對秘書長請將概算減低一百萬美元之提議。

Mr. AZKOUL (黎巴嫩) 同意比利時代表之提案。

秘書長稱，停止管理調查工作將使情勢越趨惡化。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懇請比利時代表不堅持其決議案第二編。秘書長不能停止一項最近已開始進行之調查工作。Mr. Aghnides 稱，他若身為秘書長，於面對此一要求時，必提出辭呈。

Mr. MACHADO (巴西) 指出該決議案所引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之一段中載有“於適當時期”字樣。

Mr. DE HOLTE-CASTELLO (哥倫比亞) 請將該決議案寫成書面案文，因有人必將提出修正案。

秘書長請求委員會牢記諮詢委員會曾兩度請他迅速進行調查工作。舉行調查雖係其本人之決定，却原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

(午後五時五十八分散會)

第六十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Joza VILFAN (南斯拉夫)

二一. 一九四八會計年度概算 (文件 A/318, A/C.5/154 及 A/C.5/157)；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336)

主席稱，比利時代表業已提出第二決議草案²內規定討論概算第三編的程序。

Mr. MACHADO (巴西) 稱，決議案範圍既以預算為限，他不表示異議。

秘書長問：決議案第二段是否謂如他在場，則由他以統攝各部門長官資格解釋即可，抑謂他免負解釋之責，而須由主管助理秘書長提出陳述。

¹ 文件 A/C.5/W.15。

² 文件 A/C.5/166。

Mr. LEBEAU (比利時) 謂法文本意義甚為清楚。英文本第二段的“主要地”應改為“特別地”，此係法文“notamment”一字的正確譯語。

秘書長不能經常列席委員會會議，而委員會所討論者大都涉及細節問題，故於秘書長不克參加會議時始由助理秘書長代他。Mr. Lebeau 稱他決無意作有損秘書長聲望的建議。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提議修正第二段，以“主要由秘書長本人或由其所指派的人員解釋”代替“主要由關係部門……解釋”一語。

委員會以三十三票對零，六票棄權，通過修正決議案。

委員會商討第三編第七款。